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05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光復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志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啟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聲請人之主任委員有無變更？如有變更，應由最新主任委員具狀聲明承受本件程序，並提出相關證明(如主管機關核備證明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